

朝陽科技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系轉系審查標準

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訂定(86.01.15)
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(89.01.27)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(90.02.14)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2.11.2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(97.06.10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98.04.20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(109.03.19)

第一條 本系轉系審查標準如下：

一、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科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者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符合上述條件者，**安排筆試(創意素描)及面試，再依 2 者成績擇優錄取。**(進修部只需附作品集，免面試)

(二)轉系資格評定：筆試、相關作品評議、口試(學程計劃、表達能力、專業知識、其它—特殊獎勵或社團貢獻)。

三、其他規定：

(一)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
(二)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中，應按修習之前後次序修習，在次序年級較低之課程未修習並成績合格者，不得越級修習。

(三)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。

(四)錄取名額將視各學程的缺額而定(日間部)。

第二條 轉系審查標準，日間部四年制及進修部四年制相同。

第三條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後，提教務會議核備。修正時亦同，並於公布後施行。